

## 申請台胞證所需資料

- 一、護照影本（護照內頁有相片欄那頁影印一份）
  - 二、中華民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    - (1)若有更改名字者：請附戶籍謄本正本一份（效期二個月之內正本）。
    - (2)14 歲以下未領身份證者：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）一份。
    - (3)未成年（14 歲至 20 歲者）有身份證者，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三、背景純白色二吋彩色相片一張（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）。
    - (1)不能和護照和身份證或過期台胞證相片相同，或兩吋以下相片均不可送件。
    - (2)若相片長相與本人落差太多，進大陸關口時會被詢問、寫報告書或禁止進入，請注意。
  - 四、申請台胞證費用：【逢週日及香港假期均不算工作天】

當日 15:00 後，隔日開始算起，於第七天上午 12:00 時至本公司取件，費用：2300 元。（趕件費用請直接洽詢）
  - 五、合作事項：
    - 1.台胞證過期：所附證件同上，費用和工作天同上（台胞舊證不必繳回）。
    - 2.更改姓名者：所需證件同上及附上戶籍謄本正本，費用和工作天同上（台胞舊證需繳回）
    - 3.台胞證遺失：所需證件同上及附上分局長公函一同辦理。

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，本人持身份證，向各縣市警察局之分局刑事組遺失。由分局局長出示公函，方可辦理，所需工作時間約 15 日。
- ※台胞證遺失件工作天、費用：【逢週日及香港假期均不算工作天】
- 當日 18:00 前，將以上所需資料送交本公司，即算第一個工作天，於第 15 天中午 12 時即可取件。（趕件費用請直接洽詢）